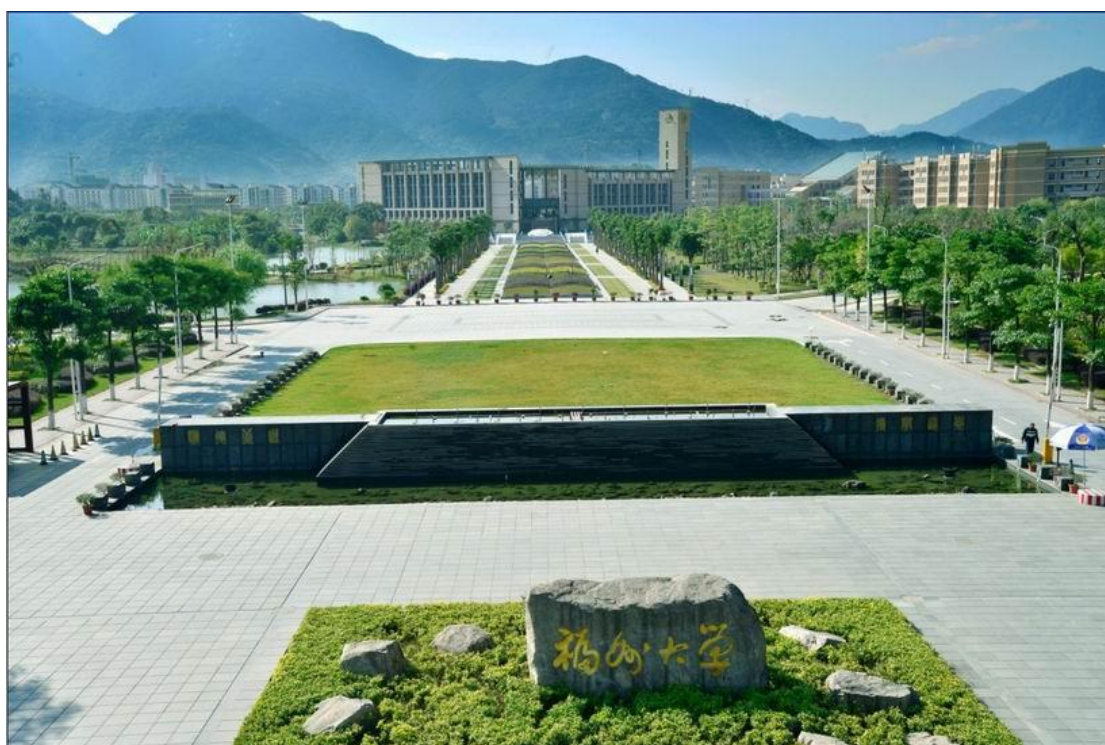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福州大学台湾地区 来校交流项目申请简章



学 校 概 况

学校简介

福州大学是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、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教育部共建高校。学校创建于1958年，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、理工结合，理、工、经、管、文、法、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重点大学。学校设有27个学院，现有本科生39725人，博、硕士研究生16201人。

学校现有教职工3281人，其中专任教师2290人。其中国家级人才125人次(81人)、省级人才730人次(542人)。在高层次人才(团队)中，拥有院士15人(含特聘讲席教授14人)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12人(含青年项目4人)，国家级高层次人才22人(含青年项目18人)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20人(含青年项目6人)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人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12人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9人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8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海外)获得者3人，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8人，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3人，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3人。

学校网址

<https://www.fzu.edu.cn/>

联 络 信 息	
联络部门	福州大学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联络人	林老师 0591-22865027
电子邮箱	lin_oce@fzu.edu.cn
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大学城乌龙江北大道2号 福州大学校友楼207室（邮编：350116）
申 请 资 讯	
交换时长	一学年或一学期
申请条件	1. 申请者须是合作院校在籍学生； 2. 能够负担在福州大学期间的所有个人生活费用，包括教材或书本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医疗和健康保险费、餐费等其他费用。 注：来自合作院校的学生须由合作院校推荐。若两校合作协议中包含互免学费条款，可按照协议规定免除学费。请联系所在院校了解详情。
申 请 流 程	
申请方式	符合资格者，请备齐申请材料缴交至各校负责部门，由各校负责老师统一汇整发送电子版材料至本校审核。
截止日期	1. 2024年秋季学期：于2024年5月25日前截止申请； 2. 2025年春季学期：于2024年11月25日前截止申请。

申请材料	1. 台湾地区学生赴福州大学交换交流申请表（见附件） 2. 由所在院校提供的成绩单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； 3. 学生身份证明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； 4.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（证件应自在福州大学注册之日起保持一年以上的有效期。） 5. 个人陈述（自我介绍和学习计划）； 6. 体检报告； 7. 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。规格：二寸，白色背景无边框，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。
学院及专业信息	
申请学院及专业	专业设置：本科层次、硕博士层次交流生可根据原就读年级和学分要求，进入我校相应的年级和专业学习，详细专业课程信息请查看附件。
其他注意事项	
1. 福州大学台港澳办和相应院系对交流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预计 2024 年 6 月中下旬前发送审核结果通知宜至各校负责部门。 2. 为个人安全及健康着想，请自行购买医疗保险，或是到校后购买。 3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本校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最终决议为准。	